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



以案说险-保单贷款的影响

【案例简介】

客户A女士 2012年为自己投保了一份两全保险，至约定时间后每年有固定金额的生存给付，客户选择留在公司生息，需要时再办理领取，但2023年时客户到公司申请时，打印出来的报价单显示金额为0元，客户认为公司私吞其生存金。经查核，客户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自己于2022年办理了保单贷款，忘记偿还本金和利息，当前的生存金先偿还贷款利息和部分本金，导致本次无生存金可领。客户A女士认可，并于当天申请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下一年度即可正常领取生存金。

【案例分析】

根据条款规定，在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以保险单作为抵押，以不超过保单条款规定的贷款比例向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累计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乘以条款规定的贷款比例。投保人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不偿还，到周年日会进行资本化处理，产生的利息将并入贷款本金合并计算下期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加上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消费风险提示

如已申请保单贷款，需关注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之和，在资金允许时及时申请保单还款，以免影响保单保障。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01房